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核准,发行日期为2007年1月4日。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2,0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月31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2月1日(T日)(周四)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2月1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东证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承销”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月25日-1月29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月31日(T-1日)(周三)9:00-17:00和2007年2月1日(T日)(周四)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全额预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15:00之前划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划达上述规定及因缴纳的申购款为无效申购,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分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9:30-11:30、13:00-15:00,将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48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罗平锌电”,申购代码为“002114”。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周三)(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罗平锌电	指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07年2月1日,周四
(T-1)网上定价公告日	指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56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本次发行数量为2,0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月31日(T-1日)(周三)9:00-17:00和2007年2月1日(T日)(周四)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月3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7年1月25日-1月29日 周四-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2日 (2007年1月29日,周一)	询价对象询价报价表截至日(下午15:00)
T-2日 (2007年1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公告》
T-1日 (2007年1月31日,周三)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下申购开始日 3、网上申购开始日
T日 (2007年2月1日,周四)	1、网上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2、网下申购截至日(下午15:00截止)
T+1日 (2007年2月2日,周五)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007年2月5日,周一)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3、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07年2月6日,周二)	1、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2、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2月7日,周三)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配售

##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12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准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12万股,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月25日-2007年1月29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兵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博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天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大证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福建天大学
23	德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余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航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宝盈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9	上海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南方达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部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方向证券有限公司	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博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风一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自己营业执照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限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个申购的申报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报数量上限为512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报价价格与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视为无效申购。

## 三、网下申购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1月31日(T-1日)(周三)9:00-17:00和2007年2月1日(T日)(周四)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15:00)之前将本公告披露的申购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本材料)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达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2月2日周五(T+1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法广场17楼
邮编	200122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1-58205970、68752790、50688873
联系人	陈璇、顾海、宗长玉、赵明、李海
联系电话	021-58205970、68752790、50688873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罗平锌电申购款”字样):  
收款账户:

户名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00162963090004682
开户行	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系统内行号	52451
跨行支付系统行号	106340000449
开户行地址	常州市广化街299号
开户行联系人	廖娜、潘雯娟
开户行联系电话	0519-6632288转8107;0519-6634948
开户行联系传真	0519-662292

##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罗平锌电申购款”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2月1日周四(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划达上述规定及因缴纳的申购款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途时时间。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询价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2月5日(周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股数、配售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达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2月5日周一(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则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2月5日周一(T+2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华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2月1日周四9:30-11:30、13:00-15:00)将2,048万股“罗平锌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投资者“竞价”以10.08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申购500股。

3、有效申购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48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交易网站办理开户手续,柜台经人工员检查投资者交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罗平锌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2月1日周四,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交易网站办理开户手续,柜台经人工员检查投资者交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配号与中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定

2007年2月2日周五(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冻结银行账户划出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2月5日周一(T+2日)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2月5日周一(T+2日)进行验资、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间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配号结果传至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2月6日周二(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

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2月6日周二(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2月6日周二(T+3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2月7日周三(T+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2月2日周五(T+1日)至2007年2月6日周二(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2月6日周二(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统计和取数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2月7日周三(T+4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割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一)发行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长玉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64825

传真:0874-8264825

联系人:陈璇、顾海

联系电话:021-58205970、68752790、50688873

法定代表人:宗长玉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6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法广场17楼

电话:021-58205966、021-68889000-8960、8944

传真:021-58205970

联系人:陈璇、顾海、宗长玉、赵明、李海

联系电话:021-58205970、68752790、50688873

项目主办人:赵明

联系人:陈璇、顾海、宗长玉、赵明、李海

联系地址: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

本表一经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请按照以下序号填写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机构名称

资金账户信息

退款银行信息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信息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